

(2018)浙0481民初5300号

韩振松:本院对原告苏凤莲诉被告韩振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苏凤莲要求与你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苏凤莲负担。公告费650元,由你承担(原告已预交,由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274号

浙江佰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三立布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27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浙江佰盛纺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三立布业有限公司货款71426.6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8月3日起,以71426.6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840号

沈惠明(330425197702156614):本院受理原告许月忠与被告沈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840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沈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月忠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037号

海盐县求新雨具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诉被告周建清、陈六英、海盐县求新雨具制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0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建清、陈六英归还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借款本金249838.85元及其借款利息(至2017年7月20日止的利息为29368.76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支付实现债权费用13500元。此款,被告周建清、陈六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海盐县求新雨具制品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海盐县求新雨具制品厂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建清、陈六英追偿。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8459号

余月芬: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希尔物资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84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余月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希尔物资有限公司货款26192.80元。案件受理费454元,减半收取227元,由被告余月芬负担。公告费300元,原告已

支付,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026号

黄奇定、顾梅:本院受理原告张林虎、潘晓月与被告黄奇定、顾梅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641402元,并支付代偿利息13224.30元(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此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将定于2019年4月10日9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民终1522号

王百祥: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根年与被上诉人王百祥、长兴金地轻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5民终766号

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程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民终7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163号

李建平、朱水林:本院受理原告夏水清与被告李建平、朱水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612号

周雨华、周国良:本院受理原告韩计兵与被告周雨华、周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8日

(2018)浙0503民初3856号

许嘉豪: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26号

钱佳明、吴建勇:本院受理原告费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辩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856号

许嘉豪: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被告许嘉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856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答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946号

冯荣祥:原告冯菲与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冯荣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冯菲抚养费21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50元,由被告冯荣祥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532号

唐国保:本院受理原告徐玲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辩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杨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彭超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彭超运力输款232576元。如果杨云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5440元,由被告杨云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646号

金琼辉:本院受理原告方凤诉被告金琼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琼辉给付原告

方凤借款19.2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140元,由被告金琼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288号

方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方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278号

华俊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华俊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266号

李芳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芳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23号

浙江省中国文化研究会: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1050591、87050238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24号

浙江省科技翻译工作者协会: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1050591、87050238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22号

浙江省书法研究会: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1050591、87050238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21号

浙江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会: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1050591、87050238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20号

浙江省锻造行业协会: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1050591、87050238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李河萩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李河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河萩履行相关义务。李河萩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河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2,950,000.00	6,744,207.10	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恒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郑初凯、张海秋、张海川、林叶

-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11/19、欠息基准日为2017/4/30。
- 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清单中的担保人为抵押人以及保证人。
-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15858137023

特此公告

李河萩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虞利美与诸暨市沃盛机械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虞利美与诸暨市沃盛机械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虞利美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沃盛机械有限公司。虞利美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诸暨市沃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沃盛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虞利美

诸暨市沃盛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附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2月20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垫付费用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佳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诸店2014人借0345、诸店2014人借0456、诸店2014人借0457、诸店2014人借0543、诸店2014人借0545、诸店2014人借0717	280699008.84	7762549.47	22625.60	35854183.91	诸店2014人保0139、诸店2014人保0137、诸店2014人保0070、诸店2014人保0138	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江东路110号的工业用地、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江东路110号的综合房地产、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浦东社区渔村的工业厂房;诸暨新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格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斯培兔、姚利芳、石夏君、石娜华保证